

聽讀測驗考生應考須知

1. 測驗時間為 2024/ 4/16(二)上午 10:10~11:35，測驗中間不休息。
內容分聽力及閱讀測驗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2. 當日準時開考準時結束。上午 09:55 前請於考試教室外確認座位後迅速入座。
3. 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正本、2B 鉛筆及橡皮擦。證件須放在桌面供身分查驗。
*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先准予應試，並於測驗結束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。
考生應於 2024/4/17(三)下午 5 點前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教務處辦理驗證手續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4. 測驗中鬧鐘(錶)必須取消鬧鈴設定。不得攜帶或使用手機等其他電子裝置(包括智慧型手錶手環、平板電腦等其他可存取筆記或收發資料設備)，且必須取消鬧鈴設定關閉電源，依監考人員指示放至指定區域。
5. 不得將袋子、書包、行李、字典、筆記本、修正液/修正帶、可擦拭原子筆、紙張等非應試用品帶至座位上。個人隨身物品請依監考人員指示放至指定區域。
6. 不可攜帶食物或飲料到試場內。特殊情況考生(如糖尿病)，須提供醫療證明。
7. 考生在聽到監考人員指示後，才翻開試卷開始作答。測驗全程請以黑色鉛筆作答。
8. 監考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考生均務必停筆。待監考人員收回清點答案紙試卷後，始得離開試場。